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自訴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 告 王進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